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9號

聲　明　人　SAEPUL ALAMSYAH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47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SAEPUL ALAMSYAH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114年度台上字第6476號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、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復於115年2月5日，提出「刑事上訴狀」，向本院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